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書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0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書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，見他人腳踏車停放在街道旁無人看管，即認有機可乘竊取供己代步使用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其中於民國106年10月間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，已於108年7月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非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高、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，再參酌被告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害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緯光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謹慧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◎附件：

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47058號

17 被 告 謝書銘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9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謝書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3年5月14日12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徒
25 手竊取黃湘渝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80
26 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逃離。

27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：

30 （一）被告謝書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。

31 （二）被害人黃湘渝於警詢之指述。

01 (三)監視器錄影檔案、翻拍截圖。

02 (四)被告持用之悠遊卡交易紀錄、翻拍照片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取上
04 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
05 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
06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1 檢 察 官 黃國宸